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4〕10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章程》经2024年1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批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2月26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组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院）合作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第二条 理事会是以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人才培养为依托，以校企（院）共同发展为目的，以校企（院）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培养、岗位实习为主要形式，由学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按照平等原则组成的具有联合性、互利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条 理事会旨在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增强办学活力。形成以职业学院为主体、以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为依托的多层次、立体化办学体系，实现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提升卫生健康职业教育的综合实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秘书长1名，理事长由学校领导兼任。理事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以上人员由学校委任或邀请。成员为常务理事、理事若干名，由常务理事、理事单位负责人或业务分管领导兼任。

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原则上由与学校开展校企合作班、产业学院等紧密合作的单位组成，常务理事单位由学校各学院推荐产生。任期每三年为一届。

第五条 常务理事、理事应由熟悉卫生健康职业教育发展和人才需求并关心人才培养工作的人员组成。成员在任期内根据工作变动或履职情况，可进行调整和增补。

第三章 成员单位加入和退出

第六条 理事会的成员单位以学校邀请与自愿加入相结合的办法产生。成员单位须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登记表”（见附表），并经理事会协商讨论，征得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即可成为理事会正式成员单位。

第七条 成员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成员单位变更联络员或联系方式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办公室。

第八条 成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由理事会办公室办理退出手续予以注销。

第九条 成员单位如有严重损害理事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可取消其成员单位资格。

第四章 成员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 （二）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学术、技术交流合作活动；
- （三）与学校共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学校为成员单位组织召开人才招聘会，优先向成员单位推荐毕业生；
- （四）与学校共同开展科研合作，学校实验室全面向成员单位开放，为成员单位进行中间试验、产品试制、产品性能测试提

供方便，并予以优惠；

（五）学校为成员单位提供在职员工培训所需的教师、教材、实验实训场所及设施等条件，亦可在对方开设教学点或共同开办人才培训中心。

（六）由成员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费设立的奖励基金建设和建筑物、道路、购买的大型设备、可以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命名（或按成员单位或个人的要求命名）；学校对支持办学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

（七）学校为成员单位提供图书阅览、文体活动的免费资源服务。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维护理事会的合法权益；

（三）优先为学校提供人才培养（含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科技开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合作项目；

（四）为学校教师实践进修和学生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科技项目实验、教学科研设备加工及调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予以优惠；

（五）根据学校的需要和要求提供各类兼职教师；

（六）利用各种形式（包括捐款、赠物、设立专项基金、减免税费等）资助学校办学；

（七）成员单位间应加强交流、沟通、团结和协作，自觉维护集体信誉。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损害集体的声誉和利益，情节严重，经劝告无效者，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责令其退出或予以除名。

第五章 合作内容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合作。组织开展高素质技能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和手段的研究，进行教学、培训资源的开发与推广。依据我省卫生健康行业发展状况，对人才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为学校开展针对性教学提供参考。学校根据医疗卫生单位、医药企事业单位等发展的需要向成员单位输送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较强职业能力的毕业生。

第十四条 基地建设合作。成员单位可在学校设立建设基金和学生奖学金，开展人才订单式培养，建立校企（院）合作教学基地，与学校共建共享共管校内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见习、实习实训场所。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合作。联合申报、攻关科研课题和产学研项目，在转让技术资料、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专利等方面为对方提供优惠和便利。

第十六条 信息交流合作。成员单位为学校反馈人才需求信息，学校为成员单位提供学术科研信息、咨询与指导。

第十七条 队伍建设合作。成员单位为学校提供教师实践进修场所和条件，选派兼职教师；学校为成员单位培训在职人员，组织兼职教师教学培训，办理聘任手续。

第六章 工作规范

第十八条 定期召开理事会会议。每次会议前理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等内容提前书面通知全体成员单位。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指定副理事长或秘书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会应召集临时全体理事会会议：(1)理事长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九条 会议程序。提交议案；对所提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理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理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字，并视需要以会议纪要形式上报或下发。

第二十条 表决方式。

(一)理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理事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理事会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特别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行使表决权。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的人员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成员代理人的权利。成员未出席理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全体成员单位审议通过后实施。章程修改须经理事会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成员单位与学校开展的合作项目，由校企(院)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授权理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福建卫生职业技术

学院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章程（修订）》（闽卫院教〔2016〕21号）同时废止。

附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登记表

单位全称		单位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经营范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概况			

成员单位承诺

应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邀请，经研究，本单位愿意作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院）合作理事会成员单位，并承诺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维护理事会的合法权益；
- 三、优先为学校提供人才培养（含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科技开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合作项目；
- 四、为学校教师实践进修和学生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科技项目实验、教学科研设备加工及调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予以优惠；
- 五、根据学校的需要和要求提供各类兼职教师；
- 六、利用各种形式（包括捐款、赠物、设立专项基金、减免税费等）资助学校办学；
- 七、成员单位间应加强交流、沟通、团结和协作，自觉维护集体信誉。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承诺

经研究，同意该单位作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院）合作理事会成员单位，并承诺其享有以下权利：

- 一、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 二、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学术、技术交流合作活动；
- 三、与学校共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学校为成员单位组织召开人才招聘会，优先向成员单位推荐毕业生；
- 四、与学校共同开展科研合作，学校实验室全面向成员单位开放，为成员单位进行中间试验、产品试制、产品性能测试提供方便，并予以优惠；
- 五、学校为成员单位提供在职员工培训所需的教师、教材、实验实训场所及设施等条件，亦可在对方开设教学点或共同开办人才培训中心。
- 六、由成员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费设立的奖励基金建设和建筑物、道路、购买的大型设备、可以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命名（或按成员单位或个人的要求命名）；学校对支持办学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
- 七、学校为成员单位提供图书阅览、文体活动的免费资源服务。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长：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一式两份，理事单位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各执一份。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